



大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四十六**次全体会议2003年10月28日星期二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亨特先生 (圣卢西亚)

主席瑞先生(缅甸)不在场, 副主席主持会议。

会议于下午3时05分召开

议程项目 55、57、58 和 59 (续)

大会工作的振兴

联合国的改革: 措施和建议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性改革与恢复活力

加强联合国系统

秘书长的报告 (A/58/786, A/58/175, A/58/351,
A/58/382 和 A/58/395 及 Corr. 1)

梅科普雷通先生(泰国): 我首先想同前面发言者一道对秘书长的载于文件 A/58/351 的报告表示由衷欣赏, 此报告为去年的题为“加强联合国: 进一步改革议程”的报告(A/57/387)以及他提出的其他相关报告中所描述行动的执行情况提供了细节。我国代表团也称赞大会主席有决心将此事作为本届大会最高优先任务之一而付出进一步努力。我们热切期盼着他为使本届大会成为注重行动的大会所采取的务实方法。我们极为重视加强联合国系统并且承诺我们继续支持秘书长为进一步改善联合国提出的倡导。联合国是唯一具有普遍性的多边机构, 它需要同时代和

不断变化的地缘政治形势共同演变并表现出新的活力以保持其有效和相关性。

加强联合国系统的任务包含对其主要机关和机构进行改组、改革并使其恢复活力以及使秘书处现代化。我们认为大会工作合理化是此项任务的核心所在。这里不妨对 2000 年 9 月的千年首脑会议进行回顾, 当时国家或政府首脑决心重申大会作为联合国主要辩论、决策和代表机构的核心地位并使它有效发挥这一作用。我们在今年的一般性辩论中也听到绝大多数代表团发言都强调恢复大会活力问题的重要和迫切意义。在这方面, 我的代表团想对摩洛哥和阿尔及利亚昨天分别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及不结盟运动所作发言表示赞同。我们也还想补充几句, 以作为我们对联合国改革进程的初步看法。在此过程中我们想提及大会主席和秘书处为上星期就此问题进行的非正式磋商草拟的有益说明, 作为我们讨论的出发点。

泰国支持主席建议在两组题目下审议恢复活力问题的行动框架: 加强大会的权威和作用; 改进大会工作方法。在同大会权威和作用相关的一组问题下, 我国代表团完全赞成主席说明 11 段的内容, 特别是那些有关提高大会作用使它能发挥宪章所设想的作用以及加强主席及其职权能力作用的内容。在涉及大会工作方法的一组问题下, 泰国对 12 段提到的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 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所有建议不持非议，其内容有助于精简大会工作并减轻秘书处和成员国的工作量。

我的代表团也支持重新编排大会全会和主要委员会对议程项目的审议，将其安排在一届会议的全年进行而不是在年度的最后一季完成主要部分工作。关于在一般性辩论期间对具有紧迫优先的问题进行主题辩论的建议也值得进一步审议。

振兴大会工作努力的成功依赖于若干因素。最重要的是成员国是否具备政治意愿赋予大会发挥宪章规定和授权的作用。为使改革建议赢得广泛支持和达成一致认同，应当在信任和建设性批评气氛下公开透明地进行讨论。同样重要的是决定一经作出应保证它们得到充分实施。大会必须努力确保它的决议在国家国际背景下得到认真执行。秘书长在上届会议提出的报告(A/57/387)所概括的36项行动应继续成为指导我们辩论的路线图，并且将有助于为一切需要执行的行动确定规范。

改革一定不会是无止的过程。我们必须努力在特定期限内对付这一艰巨挑战。联合国改革的进行必须以这样的方式完成。使联合国能够在2015年前按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固然在振兴大会和改革联合国的必要性方面肯定存在紧迫感，但是如果我们要实现我们制订的目标的话，则有必要保持这一势头。我国代表团坚定不移地支持一个更有效和相关的大会与联合国。我们也支持秘书长建议设立知名人士专家小组的作法并且随时准备提出进一步看法并为实现此目标发挥我们的作用。

德圣克拉·戈梅斯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我完全赞成意大利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的发言。它包含大会主席在其非文件及其它代表团在非正式协商中提出的所有要点。我认为我们的建议应成为建设性对话的内容，目的是加强联合国系统。

我只想提两点。振兴大会工作有极端政治重要性，对于制订旨在实现宪章提出的目标战略具有根本意义。

大会是本组织的基石。人们并非总是充分认识到，大会是联合国合法性的重要来源。大会这一角色并非只具有表面意义；继续无视这一机构会对整个联合国系统造成损害。欧洲联盟指出了在此问题上我们必须探究的若干优先事项。

但是，我想在此强调一点：我们的辩论有必要更具有互动性。有些事情可以而且应该做，但是请允许我补充其中一个简单而次要的事情：我们大部分的辩论应该在另外一个会议室进行。去年，我作为副主席主持会议，当时我的感觉是——你们现在也可能感觉到——这个房间好像一多半是空的，地方太大，无法进行真正的对话。我们在没有很多与会代表的时候为什么不在另一个房间定期开会呢？

欧洲联盟发言中提到的另一点是，有必要处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安全理事会相互作用的问题，例如有冲突后的问题。这涉及到这两个机构如何更好地开展工作，并且更重要的是，它们如何对国际系统的根本性目标——预防冲突——作出反应。目前做的工作不多，即使在我们都认为应该承认并共同处理社会局势非常复杂、国家能力不足和经济失败等问题的国家，做的工作也不多。特别触目惊心的是，处于冲突后局势的国家，维持和平行动已经结束，而该国——有时仍然非常脆弱——却被抛下不管。

我们认为，在这些冲突前与冲突后局势中，国际社会有必要处理三个问题：加强内部安全系统；建设国家机构并使国家更加强大，更有能力履行职责；最后，创造一个可行的经济。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在一个大议程的迫切紧急需求的重压下，未能充分注意到所有这些需求。而且我可以说安理会缺乏在这些局势中的国家建设和处理安全需求方面再增加经济援助的能力或热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这些问题的某些方面的敏感性更强，但是没有能力在预防冲突中充分有效地开展工作。

这就是为什么葡萄牙总理在大会辩论的发言中提议设立一个新的机构机制，即一个新的委员会，负

责常规性监视预防冲突的个案，并促进和平与发展的条件。该委员会与保留各自职能的安全理事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配合，并在它们的授权下，可以查明并处理最为迫切的需求。该委员会还将为处于风险中的国家起草——这是多数冲突后局势以及其他明确划定局势的情况——结合安全目标、加强机构（即司法与行政管理部）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的统筹战略。显然，为了创造发展条件，该委员会有必要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联合国机构密切联系。

如果在此类支持下采用统筹战略，则将更快地得到国际与捐助者的援助。就联合国预算而言，我们认为现有的资源足以满足此委员会的运作。

詹宁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感谢主席及时地召开此次联席辩论，这为我们提供了在联合国改革问题大背景下讨论重振大会问题的机会。我们认为，联席辩论提供的此次机会使我们能够着重于问题的综合本质。

我们认为，联合国改革所依据的理由是，联合国是世界上多边外交的最主要机构。加强联合国将因此加强多边主义的实践。

在此方面，我国代表团赞同阿尔及利亚代表不结盟运动就重振大会问题所作的发言。我国代表团支持有必要重新确立大会作为本组织首要的议事、决策与代表机关的地位，并确保大会决议得到全面执行。

我们特别欣慰地看到，在加强联合国系统的能力中重振大会工作是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首要重点。在此方面，我们非常放心地看到，主席表示已经表示愿意在执行大会这些建议方面发挥带头作用，目前可以进一步推进并帮助进一步制订进一步重振大会的建议。主席的能力及其分发的非正式文件使我们备受鼓舞。我们对此表示感谢。

同样，我国代表团还要赞扬大会前主席说明（A/57/861）中包含的有关重振大会的建议。我们支持这些建议，特别是支持大会主席有必要与各主要委员会主席以及其他有关组织就涉及程序的事项更频

繁地召开会议。我们进一步支持关于委员会主席提请注意大会主席建议以便进一步加强主要委员会有效性的建议。该说明中包含的这些建议与旨在使大会议程合理化的现有决议中包含的其他措施一道采用，定将有助于改善大会的工作与工作量。

关于工作方法的具体问题，我们同意，最好由全会来重新分配跨越若干主要委员会的议程项目。主要委员会应该继续研究如何改善其自身工作方法，并且与其他相关的委员会交流此方面的信息。

我们欢迎我刚才概要介绍的在改革的技术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这包括重叠、加强协调以及提高效率的问题。同时，我们必须呼吁，我们要更加致力于在战略领域实现进展。战略领域影响着联合国系统捍卫《宪章》规定的目标与原则的能力。

在此方面，我还要重申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不再拖延的重要性。如我们在过去所说的那样，肩负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首要责任的这一殊为重要的机构，必须扩大并且重组，以便获得国际社会的支持与信心。就安全理事会目前的组成而言，反映的只是 50 年前的世界。尽管自那时以来实现了各种政治进展，但是安理会代表席位缺乏平等，并且世界上众多人口的意见得不到充分地听取。此外，我们认为，还需要进行此机构内部改革，以便加强其决策进程的合法性。

现在请允许我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表一些类似的意见，因为该理事会应继续加强其作为全系统协调机制的作用。我国代表团对理事会 2003 年协调部分会议感到高兴，该部分会议的主题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统筹和协调执行及后续联合国各次重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结果方面的作用。在这方面，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为理事会实质性届会的协调部分会议制定一项多年工作方案，其依据是有关联合国各次重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共同跨部门专题问题的有重点和平衡的清单。

同样，我们认为理事会应该利用跨部门的办法，审查联合国各次重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结果及其后

续进程，并评估其对实现这些会议的目标和指标的影响。在处理跨部门专题问题时，理事会应邀请各职司委员会以及能够从其特有的观点提出建议和作出回应的其他有关后续机制参与工作。各区域委员会将有助于处理相互交叉的目标和指标的区域层面问题。理事会还应鼓励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的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更大程度地协作。

在每一天结束之时，应该从改革可如何良好地有助于第三世界的发展事业这一角度来看待改革，因为这项工作并不是为了改革而进行改革，而是为了实现发展的目标。在这方面，我们同意不结盟运动的观点，认为发展中国家还没有感受到本组织改革进程的影响作用，这种情况令人感到忧虑。至关重要的是，判断联合国的改革成功与否，必须不仅从改善本组织运作方式的观点来，而且还应该审视发展中国家可如何更大程度地参与联合国的工作，以及这些国家因此可在何种更大的程度上享受发展利益。

我们必须记得，《千年宣言》以及近来各次全球会议的结果，都向我们提供了可用以指导发展的方针。秘书长在关于进一步改革的议程的报告中表明了重点更突出的工作方案的重要性。他指出，改革的性质和执行速度将取决于若干政府间论坛中的进展情况，其中最重要的是大会的进展情况。因此，振兴大会的工作在推进发展方面的重要性是十分显然可见的。

有鉴于此，虽然我国代表团支持秘书长关于改善现有的规划和预算编制周期的建议，但我们要强调，这一进程不应该有损于本组织执行会员国授权的方案的能力，在国际发展合作方面更是如此。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改革进程不应被视为削减预算。

现在请允许我回顾秘书长在第五十八届会议开幕时的讲话，当时他表明打算设立一个高级别知名人士小组，负责审查目前对和平与安全的挑战；审议集体行动可在对付这些挑战方面作出的贡献；审查联合国各主要机关的运作情况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并建

议采取哪些方法，通过改革联合国的机构和程序来加强联合国。

在我们充分支持这一倡议时，我们希望该小组将采取行动，促进改革和振兴联合国的一切努力。我们坚决认为，该小组的成员将是具有能力和经验的人士，具有适当的管理背景，并充分赞同为执行这一性质的重要任务所必需的多边主义。我国代表团迫切期待得到秘书长指望该小组可在大会下届会议提交的的建议。

总之，我们必须找到政治意愿，来审查联合国各主要机构运作的每个方面，我们还必须迅速重新调整和重新安排这些机构。2003年的联合国几乎与50多年前建立的联合国没有任何关系。除非联合国会员国数目的增加以及不断变动的各种挑战能反映在我们为处理这些问题而设立的机构和机制之中，我们就无法充分履行《宪章》规定任务。

穆巴雷兹先生（也门）(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作出了不懈的努力，推动振兴大会的切实可行的措施，使大会恢复其作为联合国审议和决策机构的至关重要的作用。在你领导总务委员会期间，你已经为指导我们的工作作出了贡献。

但是，现在人们日益认识到必须利用这种强化的活动和势头，以便实现改革的各项目标。秘书长要求彻底改革本组织及其所有机构，以便加强它们的效能和公开性。我们一致赞同这些目标，因此如果我们不抓住这一机会，就是在推卸我们的责任。令人十分鼓舞的是注意到本次辩论的与会者明确赞同改革联合国。

秘书长的努力表明我们已走上了正确的道路，我们认为，如果要加强整个系统的集体工作，联合国的改革必须是彻底和综合的改革。十分显然，振兴大会是这一改革的组成部分，因为大会的成员包括地位平等的会员国。

我们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达成国际共识，来对付我们面临的各种挑战。但近几年期间，大会一直极不平衡，证明这一点的是在大会审议的各种

问题的重要性与大会显然未能解决这些问题的情况这两者之间的重大差距，这种差距当然损害了大会的信誉及其作用的效能。虽然已就这一问题通过了许多决议，但正如不结盟运动发表的声明所述，其中多数决议只涉及议程的合理化以及改善其工作方法的问题，而没有涉及更为根本的问题。

我支持代表 77 国集团所作的发言，并感谢该集团 11 月 17 日的建议，其中确认了该集团关于振兴大会问题的观点。大会第 55/285 号决议第 1 段规定：

“振兴大会和提高大会效率这一进程的重点是执行大会现有决议和决定，……改进大会程序和工作方法是根本改进和振兴大会的第一步。这一进程的目标是使大会能够作为联合国主要的审议、决策和代表机构，更有效地发挥作用。”

改革应该使大会就其议程上最紧迫的问题作出决定，并作出执行其各项决议和决定的重大承诺。在多数情况下以一致意见为基础的大会的决策是国际行动中民主的一个真正的例子，因为这些决定是由参加表决的多数国家作出的。由于否决权遭到不负责任的使用，安全理事会未能忠实履行大会决议，这应当鼓励我们作出民主选择。

我们想要集中谈谈有关改革的最重要的问题。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大大僭越权力，因此削弱了大会的权力。为此原因，我们认为，我们应当更加小心地划分这两个机构的权力。正如秘书长指出，大会的议程过渡繁重。有许多项目只得到几个国家的关心，对它们的审议占用了我们认为更加重要的项目的时间。应当从大会议程上的议程项目中选出获得优先重视的事务。第三，我们完全同意加强大会的总务委员会，使其能够适当进行有关大会振兴决议的执行情况的后续工作。

最后，我谨重申，联合国及其机构和机关的改革进程如果要取得成功，就必须同时进行其它改革，改进整个组织管理的质量。尽管秘书长在这方面作出了值得赞扬的努力，我们没有注意到情况的任何改变，特别是人力资源的使用和征聘政策。并没有作多少努

力去利用发展中国家的技能为秘书处及其机构工作。看来，在管理本组织工作的人员中没有做到透明、地域平衡和普遍性。

贝瑟尔女士（巴哈马）（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特别高兴地参加对我们在联合国这里的工作很关键的本次重要讨论。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欢迎目前为振兴本组织及其专门机构所作的努力，并同意秘书长有关联合国迫切需要决定其方向的意见，以便扩大它给世界人民带来的好处。

我国代表团谨感谢大会主席提出有关加强大会权利和作用以及改进大会工作方法的摆在我们面前的建议。巴哈马代表团支持改进大会履行其《联合国宪章》规定职能的能力，以及需要在大会和本组织主要机构之间增加合作和建立更有效的关系。这对全面协调和连贯执行大会的决定极其重要。

尽管我们同意，一般性辩论向会员国提供了一次机会，就大会共同关心的问题阐述其国家的立场，有关在年度一般性辩论和大会特别会议的代表级别应当是最高政治级别的建议可能给许多发展中国家造成困难，这些国家已经难以派出足够的代表参加各主要委员会目前的工作。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现在决定只参与对它们最重要的项目，因为议程项目繁多，使它们几乎不可能派代表出席所有主要委员会。

为了改善这种状况，正如一些代表团已经提议，也许需要增加分配给大会工作的时间，并允许把主要委员会的工作分散在更长的时间内进行，而不是目前从 9 月至 12 月的三个月的时间。同样在这方面，巴哈马代表团谨支持把相关项目进一步分组，以减少在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中分配给个别项目的时间。但是，我们要提出警告，这样分组合并项目绝不当减弱或损害发展问题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福利的重要性。

我国代表团谨提议，加强新闻部的作用，以协助促进大会的工作，不仅在本组织内这样做，而且更重要的是确保在世界人民中间有效宣传联合国的信息。

在这信息技术时代，应当尽一切努力协助发展中国家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使其能够在现在而不是等硬拷贝送到以后就积极参加有关的讨论。这将加强我们及时作出决定的努力，并能提高本组织的效力和效率。

现在应当审查大会议程上的所有事务，以便确定它们在现有地缘政治全球经济范围内的相关性。这可能导致对一些项目进行两年期审议，而另一些项目如不改变目前形式可能完全从议程中删除。这种务实的方法要求对议程项目目前情况进行认真和详尽的评估。这种评估反过来应当直接导致本组织效率的提高，并具有明确的目标和目的，以便实现《宪章》以及随后的各项宣言所描述的承诺和理想，例如千年首脑会议宣布的承诺和理想。我国代表团认识到这是一个困难的过程；但是，只要有必要的政治意愿，这个过程就能够达到预期的目标。

巴哈马致力于确保维护并尊重联合国的完整。我们致力于本组织的宗旨和原则。因此，我们要确保联合国继续努力使本组织成为每天为改善世界所有公民生活质量作出努力的场所。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我们认为，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改革和特别是大会的振兴是最重要的优先事项，并且实际上是一项必要的工作，以便使本组织具有正当的地位和职能。有人已经说过许多次，并且很早就认识到改革必要性的秘书长讲得最好。他宣布我们已经走到一个三岔路口，因此必须进行大幅度改革。

秘书处需要我们不断给予支助，但是，更重要的是，作为会员国，我们必须成为这个组织的主人翁，不仅要坚持行使《宪章》保证给予我们的权利，而且要为本组织的未来承担责任，展现就各自国家利益作出妥协的意愿。越来越多的人对联合国寄予极大希望和期待，却往往因感到困惑和愤懑而离开。

因此，我们欢迎进行这次辩论，特别赞赏主席提出一份非正式文件，在10月17日的非正式会议上，这份文件获得了非常正面的评价。时间确实是关键，

由于及早举行了关于这个问题的非正式会议，因此创造了非常积极的势头，我们希望，不久之后，这个势头将产生具体结果。我谨向他保证，我国代表团充分支持他的努力。根据他在非正式会议结束时表达的愿望，我谨就我们面前的各项问题发表几点具体意见。

我们高兴地看到，加强主席办公室的提议得到强烈支持。可以采取一项具体措施，向主席办公室举荐秘书处有能力的工作人员，从而可以使主席办公室增加机构记忆，而且主席也可以重新当选。改革是一个长期的进程，两年似乎仍然是非常有限的时间，不可能产生具体结果。

实际上，加强总务委员会的作用与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具有密切联系，我们认为，大会主席完全有权利让总务委员会扮演有实际意义的角色。我们高兴地看到，在这方面，你已经实施具体的改革措施。总务委员会不仅应该在列入新项目问题上而且在处理整个议程方面履行它关于大会议程的责任。

关于议程，最大的目标必须是使议程更加符合实际，更加容易理解，更能体现联合国今天面临的各种挑战，其中最大的挑战是千年发展目标。我们所有人都知道，相当一部分议程项目完全可以删除。这仅仅需要各会员国展现政治意愿。一个突出的例子就是我们今天的辩论：关于改革问题的辩论难道真的需要四个议程项目吗？

但是，比议程长短问题更加重要的是我们审议议程项目的频率。事实上，很少有项目值得年复一年地审议。对许多项目而言，应该每两年——或者有些项目每三年或五年——审议一次。这不仅能够减轻我们所有人目前承受的负担，而且将腾出更多的时间和空间，开展执行活动，从而使审议工作更具实际意义。当然，这将对文献问题立即产生影响，这是今天存在的最大切实问题之一。谨再次指出，在这方面，总务委员会应该真正成为一个办事机构，支持主席。

各主要委员会问题涉及面很广，我们希望能够比较详细地讨论这个问题。因此，我们仅指出我们认为应该进行审议和采取行动的若干主要领域。过去，大

会顺利地将主要委员会从七个减少到六个。大会不妨重新审查这个问题，看是否需要所有这些委员会，或者某些委员会的议程是否可以列入其他机构——当然包括全体会议——的议程。

作为减少主要委员会数量的替代办法，或者结合减少主要委员会数量的做法，大会可以决定，各主要委员会应该按照顺序在全年内举行会议。目前的做法似乎是早已过去的时代遗留下来的，当时确实可以在9月至12月期间完成大会的所有工作，这种做法现在已经过时。

只有大会主席办公室和各委员会主席真正进行互动，才能进行改革，才能监测改革取得的成果。我高兴地听到，主席已经改变大会主席与各委员会主席定期会议的形式，这正是我去年主持第三委员会时向你的前任提出的建议。

减少决议数量的最好办法是每两年或每三年审议某个特定项目。不过，即使到了该审议某个项目时，也不应该自动假设必须通过一项决议。事实上，当决议案文与前几年通过的决议几乎相同时，通过一项决定、重申以前的决议会具有同样的效果，这样，就可以集中精力进行谈判，决定是否需要一份报告，决定下一次在什么时候审议该项目。

所有这些意见涉及的是大会工作方法。我们认为，在这个领域采取的措施必须有一个明确的目标：根据《千年宣言》非常突出的要求以及主席非正式文件另一组项目所载的要求，加强大会的作用。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与大会应该进行真正的对话。这就特别要求改变大会工作方法，而且可能要求以比较非正式的形式举行会议。此外，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没有理由仅向大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每当特定局势决定有必要时，就应该提出报告，这可能非常具有实际意义。

我们感谢副秘书长提出该报告。我们欢迎正在进行的改革进程，此时此刻，我们仅强调两点意见。

第一，我们欢迎精简规划和预算进程的建议，从而减少这个进程占用的时间。我们希望本组织能够使政治优先事项与预算规划更加密切相连。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秘书长今天上午的发言。第二，我们还欢迎报告着重强调人权领域，这是联合国工作的一个优先领域，这个领域的资金仍然严重不足。我们将继续特别重视条约机构改革问题，关于这个问题，我们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一道，于今年早些时候举办了一次专家会议。

范登贝尔赫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们各国政治领导人在一般性辩论中发出的信息极为明确：存在着改革和加强联合国的政治意愿。现在已经出现进行亟需改革的空前机会，作为我们各国政治领导人的代表，我们现在有责任采取行动。

我的发言将很简短，讨论焦点是大会，这首先是因为荷兰代表团今年早些时候积极参加了所谓格林特里务虚会议，第二个原因是，我认为，改进大会运作情况的果断步骤在本届会议上很有可能取得成功。

简而言之，我们非常需要提出具体提议，使大会工作更加切合实际，更加流畅。在很大程度上，这可以归纳为重新思考我们在纽约开展工作的方式。高级别小组将研究这个问题，但可能不会就大会工作方式为我们提出只待通过的解决办法。我们是管理大会的当事方，振兴大会是我们的责任。

意大利已经以欧洲联盟名义提出各种主张，荷兰完全支持这些主张。请允许我补充一些想法，这些想法的焦点首先是大会议程，其次是各项决议的作用和影响。

我们建议以具有全球影响的重大问题为核心，重新组合大会议程。我们认为，这将使议程更加连贯，更接近会员国，更易于会员国管理。这将大大帮助不论规模大小的所有代表团更好地理解大会的工作，也将有助于公众更好地理解大会内所发生的事情。

我们认为，《千年宣言》的八个部分可以为这项工作提供理想的框架。这些部分基本上代表当今世界

关切的主要问题，正如仅仅三年前我们的国家元首所认识到的那样。我们将向各代表团提供一份非正式的提示性说明——一份探讨这项工作的可能结果的非正式文件，将此作为进一步思考的材料。在这方面，我们想提出几点意见。

目前的大会议程没有完全包括《千年宣言》及其目标。仅举一个例子：没有一个议程项目涉及题为“价值和原则”的《千年宣言》第一部分，尽管这一部分处理根本问题。

在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之间分配议程项目似乎有害于全体会议内对非常相关议题的讨论。例如，我们认为，一些项目应当在全体会议级别审议，如打击恐怖主义、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维持和平和主要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这将马上赋予全体会议以更突出的作用和形象。

议程项目常常有一个“极小的”焦点，即聚焦于一个特定主题或国家。全体会议尤其是这种情况。我们可以考虑通过围绕更多人感兴趣的¹主题而不是特定议程项目组织辩论，来处理它们涉及的更广泛问题。当然，在这样做的时候，我们不应忽略一些会员国关切的具体问题。

在主要委员会之间分配工作的做法表明，有时仍有太多的重叠现象，责任区分不明确。

我的第二组意见涉及决议。大会每年提出 300 项决议。事实上，我们国内的领导很少阅读这些决议，更别说广大公众了。甚至我们往往在通过这些决议之后就忘掉了。仅仅是它们的数量就降低了其作为国际社会的愿意表述的意义。关于这个问题，荷兰很高兴向各会员国提出另一份非正式文件，将此作为进一步思考的材料；它侧重介绍如何控制文件的数量及如何将我们的辩论转向后续行动和执行问题。我想强调其中两项要求稍高的建议。

由于议程项目数量和决议数量明显相关，可以考虑格林特里报告所载建议，即考虑较长期的大会议程，作为全面的议程项目一览表。大会每届会议在编

制每年的工作方案时可以利用这个一览表。总务委员会可以在决定大会工作方案时向大会提出建议。

另一个新办法可以是作为通过一项决议的组成部分，就审查周期达成一致意见。这将避免第二年将决议付诸表决，因为随后一年将侧重于审查。只有发生了新的情况或者有了新的认识，使得有必要进行重大修改，审查才会导致通过一项关于所审议项目的经过重大修改的决议或新的决议。审查也可以就取消该议程项目作出决定。

关于决议问题，我想就协商一致最后发表一点意见。协商一致可能被过度利用甚至滥用，作为少数人手中变相的否决权。格林特里报告指出，协商一致并不要求绝对的全体一致，会员国不应处处阻挠，不时表示不同意。关于本议题的辩论可以考虑下列内容：协商一致应至少要求各区域内部多数之间达成一致，或持不同意见的会员国证明其立场是正确的，并澄清其国家利益明显处于危险之中。

最后，我想应对各位同事向我提出的挑战。在结束就秘书长关于《千年宣言》执行情况的报告所作的发言之时，我提到我们在纽约可用的大脑总重量是 3 000 公斤。一些同事想知道我能否就这些大脑的质量提出一个数字。我不想冒险进行这项危险的工作。但是，为了促使这些大脑工作，我们需要政治意愿和联合国系统的经验。关于最后一个变量，简单的演算表明，我们在纽约的各代表团，我们积累了 6 000 多年的联合国经验。世界上任何其他地方，提出重振大会的切实可行的创新意见的潜力都没有这么大。我们要发挥这种潜力。

费拉里先生（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本努纳大使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及利蒙大使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国家所作的发言，认为应当就联合国最小会员国关心的特殊问题简短地发表意见。我指的是工作人员可以用一只手上的手指头数得出来的各代表团。

我国政府坚定地认为，我们保持在这个论坛的存在对于我们的国家利益非常重要，尽管在纽约建立和

维持一个代表团给已经不堪重负的经济造成巨大压力。为此，在纽约这里的各位代表努力为自己的国家服务非常重要。不过，我想指出微小国家发挥我们所期望的作用之所以如此困难的一两个原因。

主席主持会议。

首先，我提请各位成员注意 2003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的《联合国日刊》，这是每年这段时间联合国典型的一天。除了大会全体会议，还有第五委员会以外的所有主要委员会的会议——全都讨论对于小会员国来说非常重要的问题。第一委员会举行表决。与我国代表团特别相关的是，77 国集团的三个会议，加共体集团的一个会议，关于各种问题的非正式磋商，法律顾问会议和我们本来想参加的许多其他活动。在这种可怕的场景之外，还有山一样的大量正式和非正式文件必须在每天处理，人们很容易看出，即使是平常的一天，一个代表团的运作也需要 12 个或更多人。这对于那些其工作人员的名单在蓝皮书中占好几页的会员国来说是一回事，对小国家中的最小国家来说又是另一回事。

我指出这一点是为了重申我国代表团去年在我们就此议程项目向全体会议发言时所说过的话。联合国的绝大部分工作都集中在 9 月至 12 月的三个月中。我们在一年当中的其他时间虽然也忙忙碌碌，但议程并没有如此紧迫。因此，我们再次提出：我们能否重新安排时间表，将工作在全年更平均地分布开来？在我们看来，这并不是一个很具革命性的建议，但每当我们提起它时，人们总是不以为然地皱起眉头。我们这样安排议程是自作自受，我们现在应该停下来，想一想我们是否能够做得更好。

在我国代表团看来，我们能够而且应该在大会上讲话时实行自我约束。我们坚决认为，应该为代表团议定并让其遵守更严格的时间限制，我们建议将时间限制在五分钟内。当然，一般性辩论和其他高级别或部长级会议不在此列。我们确实不明白，对于每年都讨论的例行议程项目，各代表团为什么就不能在五分钟内

阐明其观点呢？难道在每个问题上都一一引述联合国文件会有所帮助吗？

我们认为，如果联合国要一直站在服务于世界人民的前列，那振兴联合国就势在必行。当前，众所周知，安全理事会作出的决定在国际法上对成员国具有约束力。这符合《宪章》的规定。但安理会非成员国在这些决定上几乎没有发言权，可这些决定对我们不仅具有约束力，还常常为我们规定了财政义务。很简单，即使征求我们的意见，这种情况也很少。我们得到的是既成事实，我们必须接受它，而无论我们是否愿意。与这里不同的是，我们的声音在那里算不上什么。

这些建议是从一个非常小的代表团的角度的，旨在引发对我们认为可以提高联合国的工作效率，从而惠及所有方面的一些方式的辩论，这些方式虽然简单，但却具有重要意义。

莱斯利先生（伯利兹）（以英语发言）：先生，伯利兹对你改革和振兴联合国的积极办法和兴趣表示欢迎。这种领导方式确实具有示范性，而且对我们实现当前进程的重大进展而不仅仅是递增进展具有部分重要性。我还要赞赏大会前几任主席，包括圭亚那现任外交部长和前大使英萨纳利先生，为振兴大会工作所作的努力和取得的成绩。

伯利兹首先赞同昨天苏里南常驻代表代表加勒比共同体的联合国会员国所作的发言，并像他那样强调，我们努力使这一长达十年的进程取得有意义进展的承诺是明确的。

对于像我国这样的小发展中国家来说，大会代表着一个平台，在这个平台上，每个会员国都能平等地参与国际舞台上这一最具普遍性的决策机构的决策进程。每国一票是代议制民主的体现，是大会的实质，是联合国多边主义进程的标志。在这方面，世界人民将他们对普遍正义与和平的期望及为后代建设更美好未来的权利交给了联合国，更具体地说，交给了大会。世界人民明确地交给了我们一项任务。我们理应

现在就行动起来，以确保联合国有必要的机制满足世界人民的期望。

本次联合辩论涵盖了几个议程项目，包括关于题为“加强联合国：进一步的变革议程”的秘书长报告中所述行动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我们高兴地了解到执行所取得的进展。我们有趣地注意到该报告的结论，特别是由于秘书长变革议程的倡议和大会的振兴倡议交汇在一起而形成的优势。

我国代表团想在发言中就振兴大会的三个问题发表意见：大会的作用；主席的领导特别是主席的作用；以及媒体的兴趣。

关于大会的作用，先生，你在一般性辩论的开场白中说：

“大会照管整个联合国系统，因此在它的面前摆着广泛的国际问题。作为一个提倡者、监督者和决策者机构，大会必须指出确保联合国系统中前后一致性所必需的方向，以使联合国组织能够全盘地应对它所面临的许多挑战”。(A/58/PV.7, 第 1 页)

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该声明。为此原因，我们认为我们应恢复大会作为处理主要国际问题的最高政治机构的作用。问题是：我们如何征求各种不同的反应以及如何将它与包括议程在内的其他问题联系起来？我国代表团的初步回答是，大会要恢复其作用，可进行更有意义的审议和辩论，而不是采取这种照稿宣读的非交互办法，并可重点放在决议和决定的执行上，对议程上的问题不妥协也不将其边缘化。

关于主席的领导和职责，我们进一步假设，大会的振兴，特别是其中心地位的恢复，与主席的作用紧密相联。早在 1991 年 12 月 12 日其第 46/77 号决议中，大会就确认，它履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职责的能力与大会主席和秘书处在处理大会事务中的作用分不开。该决议进一步确认应确保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和足够的设备，以便大会主席履行其职能和责

任。我国代表团认为，现在到了重新审议如何通过加强该职责来提高主席的作用的时候了。

关于媒体的兴趣，我国代表团想强调新闻界对大会的振兴的重要性。只要我们为振兴大会的作用而努力，媒体自然就会产生兴趣，但我们为此也应积极争取和参与。我国代表团重申它愿意与其他方面一道为振兴和改革大会及联合国，以期实现具体结果而努力。我们完全赞同这一共识，即现在到了我们进行变革的时候了。

尼昂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请允许我首先赞扬秘书长科菲·安南提交给大会的出色报告，这一报告证明他热切致力于提高联合国的信誉和效率并从而提高联合国迎接我们时代的复杂和最严峻挑战的能力。

先生，同样幸运的是，你从任职的最初几天开始就像你的杰出前任一样，为这种非凡和有益的努力带来了信念和决心。这种努力的目的是通过使其行动合理化来增强本组织的活力，以实现我们的全球村庄的理想。

显然，我们面前的任务是重要的、艰巨的和多方面的。这些任务将影响与各机构的组成和职能，以及对它们的活动和工作程序的监督有关的既定做法和根深蒂固的习惯。

尽管如此，这个宝贵的组织的振兴是一项可行的事业，我们今天辩论的在我们面前的秘书长报告中所载的有关建议证明了这一点。考虑到时间的限制，我将只涉及三个问题：振兴大会工作，改进大会的工作方法以及对联合国活动的监督。

在这方面，塞内加尔完全同意不结盟运动工作组协调员、阿尔及利亚大使，以及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摩洛哥大使提出的健全的看法和建议。这些看法和建议涉及对 1997 年以来在大会议程及其工作方法的合理化问题上取得的进展的评价、大会决议和决定的执行、以及需要采取何种进一步的措施以阻止和纠

正使大会处于相对次要地位的趋势，并根据第 57/270 B 号决议紧急采取对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综合后续行动，以期逐步实现千年首脑会议规定的目标。

我国代表团认为，对作为审议国际社会所关切问题的有独特权威的大会的振兴应使该机构能够恢复其根本性作用。用主席的话来说，就是利用其多边主义的长处，为取得积极成就做出必要的战略选择。

面对人类在世界各地遇到的不断侵袭我们的各种弊病、危险和挑战，本组织应努力认真和讲求实际地，以现实主义态度有效地采取行动，而不仅仅是对事态发展作出反应。从这个角度来看，大会自然是在全球化和经济自由化的条件下国际社会审议贫困、文盲现象和地方流行病的严重后果时提出各种建议的场所。

在这方面，我欢迎设立由副秘书长甘巴里领导的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该办公室的优先任务之一是在适当时协调对非洲发展伙伴关系的宝贵支持。同样重要的是最不发达国家高级代表乔杜里大使的办事处的活动和项目。乔杜里大使在实施《布鲁塞尔行动纲领》和《科托努协定》方面应该得到我们的充分支持。

采取行动的時刻已经来到。因此，我欢迎秘书长决定创建一个高级别小组以便在 2004-2005 年方案概算的框架内监测根据千年目标进行的发展筹资。

为了保持有效性，联合国必须注意避免陷入一种官僚机构所特有的停滞不前状态中。官僚机构往往不断扩大，带上一种惰性——这种惰性阻碍本组织应该做的工作。为了认识到这一点，我们只需参照无穷无尽的国际会议——过去两年中举行了大约 15 500 次国际会议——的巨大费用来衡量它们的实际结果；它们的巨大数目和缺乏成果损害了大会和经济社会理事会的常会和特别会议的价值、作用和权威。

关于很少有代表团有时间阅读甚至一目十行地看过的无数报告，塞内加尔代表团提出长期存在的报

告质量，数量和分发时间延迟问题，并对以下情况表示遗憾：特别是用法语工作的代表团并不总是得到同等的对待，尽管本组织实行享有至高地位的多种语文原则。因此，我们需要大量减少正式会议和数量大得无法应付的文件，并同时加强新闻部的资源，以便特别是每天以所有工作语文更新联合国的网址的内容。

我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关于在 2004-2005 年预算中取消 192 份报告和出版物的决定。作为对这个决定的支持，塞内加尔认为，一种有用的做法是把涉及相关问题的各种报告合并起来，限制其数量以及为这些文件的长度规定严格的规则。我们认为，应为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的两年制和三年制确定优先事项，同时像我们的来自加勒比共同体的朋友们指出的那样，应确保这项行动不导致忽视对一个国家集团来说非常重要，但被另一个有影响的集团认为不那么重要的问题，或把这些问题降低到次要地位。

我还必须涉及在本组织的运作方面对预算编制和行政管理实行的监督的至关重要作用。在这方面，负责评价联合国效率的唯一独立的外部监督机构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应得到充分的资源，以实现它的提高联合国系统的行政和财务职能的效率的目标。

因此，应加强联检组的人力资源，如果不是增加，至少应保持现有的检查专员人数——目前共有 11 人，三名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每个其他区域各有两名——以及增加协助检查专员执行任务的目前有七人的研究助理名额。联检组的任务除了调查、评价和提出改革建议之外应包括监测建议的实施情况并对已承认联检组地位的联合国系统的 12 个机构的执行首长提出的检察要求作出反应。

关于检查专员的地位问题，我们认为，极其重要的是坚持继续使用用于选择和提名人员的经过验证的规则和程序，而不是去重新发明已经发明的东西，或使检查专员成为其职能与现有审计委员会彼此竞争的会计或审计员——核查员。检查专员应有经过核实的行政和财务背景。这样，联检组的组成不应只以财务和预算标准为基础。同样重要的从联合国系统中的

直接经历获得的行政和管理技能以及外交和国际经验。这就是为什么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建议继续适用联检组的相关规定。

方法上的任何改变决不能确保加强该机构的职能，甚至可能产生有害的后果。同样，联检组目前组成情况的地域平衡似乎是可以接受的，尽管只有两个席位的非洲的地域分配显然可以改进。因此，对联检组进行改革的任何可能过程必须以一种讲求方法的、有透明度的和一致同意的做法为基础，而努力避免任何轻率的变化，因为那样做会有损于这个机构的职能的发挥和本组织的良好工作秩序。

最后，我热烈地向秘书长科菲·安南和常务副秘书长路易斯·弗雷谢特表示敬意，他们提出了高质量的报告和有价值的建议，包括成立一个联合国机构改革问题知名人士小组。因此，塞内加尔希望，通过各国共同努力与富有成效的探索，未雨绸缪，立志为全人类利益而努力，迅速开创联合国新时代。

加列戈斯·奇里沃加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本世界组织成员国人民所要求的改革，与联合国解决当前挑战与国际社会需要的能力直接相关。

我国代表团愿指出，不结盟国家和里约集团最近举行首脑会议，要求着手加强多边体制，开展联合国改革。必须指出，秘书长十分正确的指出，需要改革整个国际结构。各国都必须努力推动多边体制改革进程。

联合国会员国应该努力使联合国组织更加民主、更符合时代的要求、更加有效。这正是人民的要求。几天前我在大会厅上指出，如果我们不改变联合国多边结构及其专门机构，使它们更符合各国人民的需要，我们将使人类历史上最伟大的联合努力失败。

改革或变革不能半途而废，必须彻底，涉及所有各方面，以加强联合国系统和多边系统。让各国常驻代表认识到这一问题的重要性，支持改革，是这项工

作重要的一部分，这样我们才能顺利实现各国强烈希望的改革。

我们生活在一个各国相互依存、密切相连的世界中，因此必须有一个透明、民主、重视所有国家的需要、愿意寻求全面办法解决共同问题的国际社会。历史发展到今天，任何一个国家都不能独断专行。我们必须分析现状，以便找到已有决定和共识的途径，以及无需长期谈判即可迅速着手的领域。我请各位跟着最崇高的精神，寻求改革共识。我坚信，我们的立场必须符合现实，以商定各国都希望的改革。

我参加了有关改革的几乎所有辩论与协商。各国代表团团长和政府首脑，包括国家元首和常驻代表，都已表示支持。主席先生，我们不能坐失良机，在你的领导下促进《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我们面前各种提案有很多可取之处，值得我们认真重视。让我们开始我们翘首以待的改革进程。

夏尔马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赞扬你尽早认真努力推动联合国改革议程。秘书长提议设立名人小组振兴联合国之后不久组织这次辩论，非常及时。主席先生，我们充分支持你的努力。

我赞成阿尔及利亚大使巴利和摩洛哥大使本努纳分别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和 77 国集团与中国所作的发言。我还想就此极端重要问题，补充我们的看法。

目前联合国步履艰难、虚弱无力，必须提高效率 and 效益，才能不辱使命。以往振兴联合国的努力缓慢，基本上局限于秘书处内部改革。政府间机构改革不全面，仅限于程序。有关实质性改革的辩论久而不决，缺乏进展。这种情况已经使左右两极边缘人士大胆怀疑联合国这一世界组织存在的理由。

绝不能让这些诽谤者毁灭联合国。事实上，我们可以选择绝望或决心。我们可以绝望地放弃努力，与希望联合国消亡者同流合污，相信联合国已经不可救

药；我们也可以鼓起决心，迈出坚定步伐，改革和振兴联合国组织。

联合国现在需要的不是隔靴搔痒，做一些无关紧要的程序性改革。我们需要真正果断的举措，不再因循守旧，坚决把联合国改造成为一个有理想、有能力、有办法解决新世界新挑战的组织。

尼泊尔承诺同决心使联合国成为多边主义核心，通过有力改革振兴联合国的力量携手努力。我们知道，会遇到挫折与失望，但这是唯一切实可行的道路，使联合国充满活力，有效力、有效益地为人类服务。

联合国正处在一个决定性时刻。在此时刻，改革措施必须更加大胆，改革内容更加新颖，改革必须全面、连贯，即彻底又可行。避重就轻、不坚决彻底是不够的。这次辩论给我们提供了拟订彻底改革的机会。

我前面说，我们已经做了一些程序性改革。举例说，大会采取议程项目两年、三年讨论一次，以及分组归类的做法，缩短了一般性辩论的时间，解决了会议加班服务问题，增强了我们和我们工作中的纪律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工作方式也有所改变。

这些措施当然有益。它们节约开支，提高效率，但远远不足以提高联合国工作产量与工作效果效率。相反，最近发生的事件已使联合国的声望与合法性受到严重挫折。我们必须纠正这种状况。

确实，我们没有解决各种问题，提高联合国地位的灵丹妙药。必须采取一系列行动，每一个机构都必须采取一些共同和具体步骤，以实现程序和结构性改组和振兴。

振兴大会的关键是我概括成英文首字母缩写词 CAMSSIB 的措施：对议程进行归类 (Cluster) 与合并、修改 (Adapt) 议程使之适应正在出现的需求、合并 (Merge) 和改组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加强 (Strengthen) 主席办公室、交错安排 (Stagger) 届会期间的大会工作、执

行 (Implement) 大会通过的决议和预算 (Budget) 分配应遵守优先次序。

例如，实际上在大会的所有委员会对大量议程进行归类与合并的存在着很大的余地。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第五委员会带头将若干议程项目合并成一个议程项目。在其他委员会也可以采取类似措施，同时让采取保护措施，确保具有重要性的特别议程项目不受到影响。

修改议程项目使之适应不断变化的需求已经变得势在必行。随着时间的推移，许多议程项目已经不再能够引起共鸣，并失去了实际意义。一些冷战问题已经过时，而艾滋病毒/艾滋病、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 (萨斯) 和可持续发展已经成为更重要的全球优先事项。

将第一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合并的想法令人颇感兴趣。鉴于这些委员会有着相互关联的议程项目和待处理的事项不多，这一想法不无道理。

交错安排届会议期间的各委员会工作可以减轻秋季届会的压力。由于工作负担沉重，第五委员会已经安排了秋季届会和两次续会。第二和第三委员会也可以视情况需要不止一次开会。这将使小国代表团能够更好关注大会的工作。

迄今为止，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的建议仍受到忽视。我们必须加强该办公室，以便使它具有更明晰的架构、更受人尊敬的地位和更具实质性的内容。主席应拥有有效执行任务所需的能力和资源，尤其是在贯彻大会决议方面。

如果有一件事情能够确实振兴大会并有助于恢复其在联合国系统的首要地位的话，那就是确保执行其决议。要执行大会每年颇为艰辛通过的近 300 项决议是不可想象的。从一开始，大会可以而且应该选择 5 至 10 项没有争议的决议来认真执行和贯彻。

这种后续行动应在会员国之间慢慢灌输自我约束，并鼓励它们大力推进有可能后续贯彻的决议。只

有大会工作的成果才能在世界各国人民中形成强有力的支持，并加强联合国这一最具有代表性的机构。

尼泊尔欢迎按照秘书长去年的建议进行的改革，并愿意努力执行其中的许多建议。的确，我们支持将预算与联合国优先事项联系起来的努力。我们还强调必须在立法管理需求和优化联合国活动的产出和成果的行政灵活性之间形成平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也需要勇敢的改革，使它自己变得更具有实际意义和更加有效。关键还是在于执行其决议和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必须使世界各国人民相信，其工作可以使他们的生活发生实际变化。为此，它必须与执行伙伴进行更为明确和实质性的接洽，以便它们产生主人翁感，并承诺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定。

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来说，虽然协调和一致性同样重要，但它还是未能协调其与附属机构的活动，人们对其疏忽的职能还有很多期盼。每年与其下属委员会和基金及方案的互动不幸还不足以加强对执行经社理事会的决定至关重要的这一伙伴关系。

与此同时，拟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该通过一份及时的议程和规范化的会议来使其工作合理化，从而促进其表现。会议期漫长的届会无助于实现这一目标，因为它使各国代表团精疲力竭，削弱了其边际生产率。因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视需要在全年期间开会，当然，不是将所有部分一下子紧缩在一起。经济及社会安全理事会的想法也值得审慎考虑，但这种委员会不应该束缚安全理事会。

某些方面也就在纽约和日内瓦交替举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提出了问题。当然，这是一个具有政治敏感性的问题，必须结合全面的改革，而不是孤立地来看待。

安全理事会的改革经证明是一颗难以下咽的药丸。考虑这一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十年里未取得任何突破。伊拉克崩溃使要求安理会变得更具有代表性、使其工作方式更具有透明度和更具有参与

性，从而使促进其合法性并确保它从国际社会获得支持的号角吹得更响。

尼泊尔始终支持在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这两个类别有限扩大安理会。但否决权和特殊待遇候选人等问题阻碍了第一类别的扩大。为解决这些棘手的问题，非常任理事国应该坚持探索，常任理事国必须商定一个合理的改革框架。

不幸的是，安全理事会为使其工作更具有透明度和更具有参与性所作的努力是不够的。尤其是部队派遣国在安理会的决策和任务规划过程中应该发挥更大作用，因为它们是将自己公民的生命放在危险使命第一线的国家。

尼泊尔欢迎秘书长关于设立一个知名人士小组提出改革措施的建议。该小组的人数不应太多，但却能够反映联合国所代表的多种多样的利益和支持者。该小组必须与会员国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进行广泛协商，以使其建议更受大家欢迎。

显然，国际社会有义务共同承担责任使世界变成我们大家的一个更为和平、繁荣和公正的地方。它已经在包括《千年宣言》在内的许多全球契约中承认这是不可或缺的。任何国家都不应该畏避其承诺，包括其振兴联合国的承诺。

绝望将导致我们失败，而决心将导致成功。我们因此必须选择决心而非绝望，对联合国进行改革，帮助本组织赢得世界各地普通人的心，让联合国牢固地扎根于全球公众的意识之中。为此，联合国必须把重点放在有关其决议和决定的三个主要优先事项上，即执行、执行和执行。

塞韦林先生（圣卢西亚）（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在这场关于联合国改革、加强联合国系统和振兴大会工作问题的辩论中发表圣卢西亚的看法。

圣卢西亚代表团赞同苏里南代表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所作的发言，但我们认为有必要就目前审议的问题发表我们自己的一些看法。

虽然此次辩论的历史背景在此是有益的，但是主席先生，我注意到你提出的要求：即提出有针对性和简明扼要的具体建议。

主席先生，你在10月15日的非正式说明中曾建议，有关振兴联合国大会问题的进一步审议在两个主题领域的大标题下进行，即加强大会的权威和作用及改进大会工作方法。我们认为这样做很有道理，而且也按照这一原则提出以下建议供大会审议。

大会主席确实体现了本组织全体会员国的权威。主席办公室应当反映和使用这种权威，在这方面，应当加强该办公室为大会提供自信、称职和有效领导的能力。

新任主席不必非得使用本国人力资源来为其办公室配备工作人员。相反，应该为主席办公室提供来自秘书处的全职专业性支持。为此目的应当设立一个至少由三至五名具有丰富经验和能干的联合国专业人员组成的常设办公室。当然，如主席认为有必要，可以随意使用其它来源的人员来增加这些人力。

即使在正式就职前，当选主席也应当拥有一个过渡办公室，由秘书处提供行政和秘书支持。主席和当选主席在过渡期内尽可能经常地举行非正式磋商，从总体上制定出一些机制，以确保主席职务的顺利过渡，主席办公室工作的连续性和系统的总体效力，这一点也非常重要。

如果我们想要实现我们所有人都寻求的加强大会的作用和权威的目标，我们就必须确保我们继续通过这一机构工作，本组织《宪章》和规则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不过，在这样做的时候，我们必须要小心地保持并加强大会与联合国其它主要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关系，并且铭记这些机构代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行事。在这方面，使大会主席与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以及秘书长之间定期正式通报的做法制度化似乎是适当的。

我们所有人都同意，在处理大会事务的方式上存在着严重缺陷，需要对此进行根本性的变革。我国代表团认为，应当考虑以这样一种方式来安排我们的工作，即将六个主要委员会的工作延长到通常的三个月以上。这将使我们的资源得到更高效率的利用，并促进所有会员国更有效的参与，特别是那些代表团规模较小的会员国。我们坚持认为，目前的制度，即六个主要委员会的事务紧张繁忙，在两个半月时间里同时开会，加上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各区域性机构和大会全体会议，都在同时争夺我们的注意力，都争先恐后地在12月中旬以前完成复杂而又冗长的工作计划。这是对我们的人力、时间和纳税人金钱十分低效的利用。这一运作制度使我们所有人都失去了对摆在我们面前的工作进行更审慎和有意义的审议的机会。

一般性辩论是大会生活和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我们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的参与不仅应当受到欢迎，而且应当受到鼓励。联合国是一个政府间机构，我们最好还是提醒我们自己不要忘记它的权威和授权的来源。

我们各国元首或政府首脑每年都要向我们发表讲话，他们的发言实质上是我们必须遵照的指示。不过，问题是，我们未能在这些发言和我们的工作之间，一般性辩论和大会各主要委员会和各附属委员会工作之间成功地建立起重要的联系。

我国代表团愿提议，我们应按照下列方式处理这一问题；即我们应当把一般性辩论视为一个源泉，从中吸取主导我们工作的政策要素。这些要素将在各主要委员会和附属委员会中得到完善和更好的界定。发现的问题将在那里得到辩论，在那里拟定决议草案以供全体会议审议，然后，我们将举行大会最后会议。

这种方式将使大会工作更具逻辑性和连贯性，它将使我们的工作顺序安排能够更为方便，便于各个代表团处理，还将使我们无需同时开展主要的工作活动，避免由此给小型代表团造成混乱的后果。

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提出的供审议的建议针对根本性问题。我们没有选择处理一些微观层面上的问题，如重新设计决议，使之更为有效等。我们认为，除非我们能够对我们开展工作的方式进行深远改革，否则我们就不会取得进展。我国代表团希望，我们对这次共同辩论的微薄贡献将有助于推动改革和我们长期以来重视的振兴工作。

甘苏科先生（蒙古）（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要表示赞同昨天阿尔及利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联合国改革和大会振兴问题工作组协调员的名义所作的发言以及摩洛哥代表团以 77 国集团加中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与许多其他代表团一样，我国代表团尤其重视对有关联合国改革与振兴进程项目联合讨论的确，正如主席先生你在开幕发言中正确指出的那样，联合国的改革与振兴是我们各项倡议，因而也是我们各项优先工作取得成功的关键。

在过去十年里，我们举行了一系列国际发展会议和首脑会议，产生了重要的宣言和行动计划。回顾这十年，人们可能将它描述为对发展作出承诺的十年。但是，我们必须始终牢记，广大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已经厌倦没有得到兑现的承诺；他们更重视行动，而不是崇高却空洞的声明。在这方面，蒙古认为改革是恢复对联合国信任的又一项决定性步骤。

大家都同意，为了使联合国能够有效对付我们这个世界的挑战，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改革。在过去十年里，我们不断作出努力，为此设立了一些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不幸的是，在实际落实改革进程方面取得的进展甚微。因此，迫切需要通过找出新的办法来加快改革进程。我们需要重新考虑一下需要开展什么样的改革以及为什么目的而改革。我们需要考虑到当今世界的现实以及它们给联合国带来的挑战。

在这方面，我要表示支持新加坡马布巴尼大使今天上午所作的发言。我相信，他在发言中提到的各点

以及其他人概述的那些要点，将为我们今后这个问题上的工作提供重要的指导。

我重申蒙古支持秘书长设立一个知名人士小组的建议，同时我还要表示支持许多其他人，尤其是荷兰常驻代表，就并行工作表示的意见。该小组的工作以及我们在纽约开展的工作应该相互补充，而不是彼此竞争。

无需指出，联合国改革进程的一个重要部分是振兴大会并加强大会的作用。在过去十年里，大会通过了若干决议，目的是实现工作方法的透明度，提高效率。在上个月的一般性辩论中，各方强烈支持大会作为倡导者以及联合国的监督和决策机构的中心作用。在这方面，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赞赏你和你的前任为推动这一进程所作的不懈努力。我们相信，在振兴进程的两大领域下提出的事项应该得到会员国的认真考虑与核准。

我们可以从秘书长提交的关于所审议议程项目的报告中看出，目前已采取具体步骤来执行大会的有关决议。但是，正如不结盟运动工作组协调员、阿尔及利亚的巴利大使早些时候在发言中强调的那样，这些决议中概述的措施更多地强调大会议程及其工作方法的合理化，而不是振兴进程的实质性方面。这些措施对于实现《千年宣言》第 30 段和第 55/285 号决议所述的主要目标产生的影响很小。该决议指出，这一改革的目的是使大会能够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审议、决策和代表性机构发挥有效作用。

我国代表团完全赞成这样的意见：要实现大会的真正振兴，我们就必须采取更多有创意的措施来处理大会相对受排挤及其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关系的问题。我们希望，振兴大会的问题以及主席先生你在你的非文件中提出的具体措施，将在你打算于下个月举行的全体非正式磋商中得到更详细的审议。

关于题为“加强联合国系统”的议程项目，我要表示赞赏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不断作出努力，实施秘书长的进一步改革纲领，尤其是改进目前预算编制和

规划进程以及改革新闻部的倡议。我国代表团表示相信，在会员国的支持与进一步合作下，将开展更多的努力来充分落实秘书长的进一步改革纲领。

拉赫马图拉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要表示赞赏秘书长采取主动，加强联合国，贯彻落实大会第 57/300 号决议中所载的改革措施。我们也要表示赞成摩洛哥王国代表以 77 国集团加中国的名义以及阿尔及利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在关于加强联合国的报告中，秘书长强调，这个问题取决于从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开始，对各政府间机构进行适当调整。我们赞成秘书长 9 月 23 日的发言中所载的倡议，这就是，设立一个知名人士高级别小组，由其提出有关联合国改革的建议。

这一呼吁得到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以及外长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发表的关于必需修改和改革联合国主要机构——安全理事会、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托管理事会——的《宣言》的进一步加强。

改革联合国以加强其作用和效力，需要提出有关改革及其执行，以及关于为了取得预期结果需要采取的法律和行政措施的具体建议。

大会主席在项目 2“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下提交的 10 月 17 日文件列举了各国在三次会议期间所做的各种发言的内容，该文件反映了这些国家的愿望，即便这些声明主要侧重于一个问题：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报告。

不用说，大部分国家对加强联合国的作用有着自己的立场和建议。每年在超过大会真正能力的情况下塞满项目的大会议程本身可成为出发点。这样可以深刻地讨论这种问题，或者就这些问题作出决定，以使这些项目不必要在下一个议程上再次重现。

为了取得这一结果，会员国应该渴望提出具有普遍重要性的问题，或者是优先审议同加强联合国的作

用直接有关的问题。在这一方面，我们要赞扬秘书长采取了在其报告（A/58/351）中所描述的步骤。我们认为，这些改革并不涉及实质性问题，但是，如果我们决心进行必要的、各国十年来一直要求的改革，我们能够这样做。

我们必须显示进入执行阶段的必要政治意志。就联合国改革问题所作的发言包含了许多关于如何能够实行改革的不同想法、建议和意见。如果一个委员会要审议这些建议，它可以将这些建议浓缩成为一份可以比较详细审议的文件，以便制订一项全盘计划，确定需要采取哪些措施。

奇迪奥西库先生（津巴布韦）（**以英语发言**）：我同我的同事一样认识到，当联合国多数会员国越来越感觉到大会边缘化及其作用被忽视的时候，今天召开的关于大会工作的振兴的会议具有重要意义。

在这一方面，我要表示我国代表团赞同不结盟运动关于大会振兴和联合国改革工作小组协调员阿卜杜拉·巴利大使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

主席先生，我们当中一些具有目的明确的、创造性的远见并且愿意进行坚定的努力以重新激起大会原先的愿望并且为大会注入新的目标感和方向感的人，接受并欢迎你作出的关于在目前情况下侧重于微观一级改革而不是宏观一级改革，作为更有前途的路线图的英明决定。

人们经常假设，通过对《宪章》进行意义深远的修正，大会可获得更大的效力。毫无疑问，大会将受益于这样一种做法。但是，有一个障碍：这种修正案须经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的核可，它们可以选择否决这些修正案。

主席先生，在你的关于大会工作的振兴全体会议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磋商的摘要中提出的问题中，有一个问题是：由于一些会员国喜欢通过安全理事会工作，因此大会的作用被削弱。我不仅同意这一观点，而且还要补充说，在全球一级对民主进程的严重挑战主要根植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作用和议程的

划分，以及这两个机构之间的相互关系。事实是，不处理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自的作用和相互关系的问题，就不可能进行有意义的联合国改革。

对联合国系统的历史性和经验性的审议表明，对这一机构的主要外来挑战之一是过去的冷战环境。联合国对冷战挑战的机构反应是试图在 1947 年将有关安全问题的决策权力从安全理事会转移到大会，原因是常任理事国之间的思想分歧造成僵局。

在早年，当大会拥有亲西方多数时，它在北方圈子里被誉为“议会”或“世界镇民大会。”但是，当在最后 40 年变成一个实际上的世界组织之后，大会的新多数被鄙视视为不负责任，大会也被鄙视视为无用的清谈俱乐部。那些发现很难在大会全体会议上耐着性子听完众多发言的人加强了这一形象。

同上述有关的问题是没有进行任何认真努力，以建立适合新千年需求和议程的每年日历。因此，急于想贬低和排斥大会的评论家更容易宣称，大会不能有效地开展其工作。

根据民主基本法和实际做法的任何标准，大会是联合国最高权力机构，地位高于安全理事会，并且是整个联合国组织的核心。但是令人痛心的是，大会的权力鲜为人知。

我们今天的辩论必然是向内看，因为我们希望从《联合国宪章》中找到指南，以指导我们为了振兴大会的工作应该做些什么。

根据《宪章》第十条，大会明确地受权讨论本宪章范围内任何问题或事项，或关于本宪章所规定任何机关的职权。这除了其他机关外，包括安全理事会。

根据《宪章》第十一条第一项，只有大会受权审议关于和平与安全的原则，包括裁军和军备管制的原则，以及根据第十三条第一项，大会应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以促进政治领域中的国际合作，并提倡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

因此，大会明确地受权制定总体政策，安全理事会据此履行其委托职责。我建议，大会应通过一项原

则和指导方针宣言，以适用于联合国对一个会员国严重国内局势的干预。这符合南方中心提出的建议，即大会应决定，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同第六委员会协商，起草一项普遍原则和指导方针宣言，供联合国就严重国内局势采取国际行动作出决定，包括由大会作出裁断的机制，以及根据第十一条第三项，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此类局势。

事实尽管鲜为人知，然而安全理事会并非是唯一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机构。甚至在《宪章》第十条至第十四条中规定，和平解决争端的责任是由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分担的。此外，第 46/59 号决议规定，大会可派出自己的情况调查团。1992 年 12 月 18 日通过的大会题为“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和有关事项”的第 47/120 号决议中清楚地阐明要分享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我们现在应该停止顾及安全理事会的方便，让大会展开行动，因为它按照国际法是制定政策和作出决定的最高机构。发展中国家在有关发达国家的支持与合作下，应当要求大会重新阐明其在维持和平、和平、安全与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兴趣和作用。

为了确保建立适当的机构和机制并改进联合国在上述情况中的反应，大会应当成立一个高级政府间专家小组，以审查复杂危机和紧急情况的根源并就处理这种紧急情况作出结论。该小组应当就联合国今后应如何利用更民主、基础广泛和非军事化的做法而处理紧急情况而制定政策及提出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建议。

《宪章》在第十二条第一段中规定，大会不得就安理会已经正在处理的争端或局势提出任何建议。但《宪章》并未排除大会就该问题进行辩论，这可以表达以及改进绝大多数成员对常任理事国所计划的行动的看法。这一潜在的权力需要得到使用。

还有另外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很少得到讨论。按照《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二段，安全理事会始终“应遵照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行动。而如果赋予安理会

其主要责任的本组织的成员国判定安理会不会遵照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行动，对这种根本问题的这种判断就必须推翻第十二条第一段中规定的对大会的程序限制。所以，大会并不是无力阻止安全理事会违反《宪章》的行动。

最后，我要借此机会重提议程的问题和各主要委员会的工作，不结盟运动关于联合国改革和重振大会的工作组已经长篇论及该问题。

我坚决支持的不结盟运动对该问题的看法，是受了第 48/264 号决议以及大会议事规则的启发。我们一旦通过一项决议，就应当毅然决然地确保决议得到执行。第 48/264 号决议非常清楚地确定了各项方针，可以按商定分组审议涉及有关事项或问题的项目。这种做法使我们得以经过目的更明确和集中的方式处理我们的工作。与此有关的是需要通过简短、切题以及首先是可执行的决议。我们在就我们的决议采取后续行动方面拖泥带水。除非我们对执行这些决议给予足够的注意，我们就没有任何恰当的理由呼吁对大会进行重大改革。

艾西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通过你积极的领导而确保这一关于联合国改革问题的重要辩论仍然而且继续处于我们工作和我们心中的首位。

主席先生，我们还通过你感谢秘书长和常务副秘书长对联合国秘书处内继续展开的改革进程中建设性工作的领导。我们很多国家都感受到他们的努力，我特别提到联合国通过简化和协调各项程序、联合拟订方案、汇集资源、更好的知识管理和发展驻地协调员系统方面的改进而在发展中国家所做的工作。

我们还同意太平洋岛屿论坛集团、77 国集团和中国以及不结盟运动的发言中已经强调和提到的很多积极的方面和看法。

正如很多同事在辩论中发言时已经指出和谈到的那样，变革的必要性不是问题。我们面临的挑战是如何共同实现这一变革。在这个大会堂的内外有一种

明显的期望的气氛并已经公开表示：过去从未有过这样一种进行这种关键变革的更好机会。

我们参加这次主要的辩论，仅想谈到议程项目 55 之下的问题并特别集中注意联合国的各项决议。

简要地回顾本组织的历史、尤其是它如何以及为什么产生的历史，我们就会注意到那个时代的领导人看到了全球变革的根本需要。他们意识到，世界上需要建立一种全人类能够有秩序地及和平地一道生活及活动的全球框架。

尽管联合国自成立以来遇到各种批评和消极否定，它仍然作为可能是唯一可靠的世界机构而屹立不倒，它能够把世界各国对很多共同关注的问题的共同注意力集中在一起。

联合国已经成为穷国和富国、弱国和强国能够有秩序地和体面地在辩论中表达其意见和声音的机构，在这里辩论能够统一对立面，伙伴关系能够结合一体以促进全体人类的利益。在这里，全世界现在正对人类的共同敌人开战，这些敌人包括像艾滋病毒/艾滋病和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这种疾病，贫穷、气候变化、土地退化和荒漠化、恐怖主义、人口贩运、跨国犯罪的毁灭性影响，以及很多其他威胁我们的灾难。但我们在考虑如何继续展开这种战斗时，需要共同专注于并持续审查我们通过在这里所做的工作而处理很多全球问题的方式。

在本次辩论中审议变革的概念的同时，或许应该注意到联合国的创始者们也意识到变革的必要，而且实际上深谋远虑地在《宪章》中确立了实现变革的机制。我不想在此讨论有关施用第一百零八条和一百零九条规定的技术问题。然而，我提到这两条，是要强调当成立联合国时，人们设想的将是一个动态的而不是静态的机构。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对我们在讨论改革时都应关注的很多问题已经谈了很多。所以，我不会仅仅重复已经提出的很多宝贵的意见，而是要像我们目前在联合国这里所做的那样，集中谈到拟定决议的过程。

我们无时不刻地被提醒注意很多成为联合国记录的一部分的决议。尽管很多决议仍然由于无法执行或没有实际的目的而成为一纸空文，其他决议则每年重新讨论，以至于在一些情况下最初的目的被改变，成为无关紧要和/或过时的决议。

《联合国宪章》第十条并没有具体提到决议，但提到了建议和决定，以说明大会应如何进行活动。看来现已广为接受的做法是，由各国代表团发起，接着进行谈判，随后要求通过决议。决议一旦获得通过，决议即表明反映了大会的集体意愿。

但可以理解的是，我们大家对决议数目逐年增多的情况深感焦虑，由于众多的原因、包括疏忽，当前的很多决议无人理会。

我们需要停止谈论和抱怨决议数目多的情况，作为本次改革进程的一部分，我们应采取行动清理联合国的文件工作。

为此，本着这些讨论的精神，我们提出以下各点供考虑：一、应立即审查大会目前的所有决议，确定这些决议的可行性和相关性；二、这一工作应包括审查各项决议的内容，确定是否有的已被新的决议取代；三、我们尤其应审查那些已被千年首脑会议、蒙特雷会议、约翰内斯堡会议等主要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取代的决议。

关于应由谁审查决议的问题，我们赞成马来西亚大使提出的秘书处或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参与这一工作的观点。但具体的问题和备选办法可能还需要作进一步的考虑。

但我们坚信，无论由谁负责审查并最终监测决议的执行情况，都是对联合国系统非常有益的一件事。

关于决策工作的另一个方面，我们还应考虑是否应对决议的倡导者和提案国规定某些义务。他们在发起决议时，应提出执行计划的概要说明。简言之，应该有决议的所有者。看来现在只关注决议的内容，而不关心执行决议的工作。这很可能就是为什么年复一

年决议泛滥成灾的一个原因，因为没有所有权。我们希望能够采取若干具体措施解决这一日趋严重的问题。

最后，我们认为，改革的最大的挑战是，如果我们不改变，我们就会被别人左右。显然存在着我们有可能被其他机构或我们无法控制的情事左右的情况。我们需要左右变革进程。如果我们要利用联合国诞生以来这一最好的机会进行进一步的持久性变革，我们就必须支持联合国当今的监护人、大会主席和秘书长对改革努力的领导。我们这样做，就能再次体现联合国创始人的那种勇气，他们凭借这种勇气与不相信联合国效能的人进行了周旋，最终他们的远见卓识得到了历史的证明。

让我们把言论变成行动，加入这一持续发展的未竟事业中去吧。

罗德里格斯·帕里利亚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感谢你的领导和远见卓识。

加强和改革联合国，目的在于恢复联合国在国际关系中的重要性，保障国际法和《宪章》发挥作用，重建集体安全制度，确保多边主义和各国合作的发展。

进行联合国改革，必须重申《宪章》的全面有效性，我们三年前在《千年宣言》中重申了这一原则。应该不折不扣地履行《宪章》的宗旨与原则，包括国家的政治独立和不干涉别国内政的原则。

我们如不同时防止采取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这种公然违背《宪章》原则的做法，联合国就无法实现意义深远和有意义的改革。只是在发生侵略行为，《宪章》才授权据以运用固有的自卫权利。

应该捍卫多边主义，因为多边主义要求在国际关系中全面遵守国际法和实行民主。

迫切需要恢复安全理事会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同时全面和严格地尊重《宪章》。

应该认真地审查安理会的程序，包括否决权的使用。应该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包括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以便解决发展中国家数目不足的问题。

必须停止双重标准的做法，安理会必须停止为霸权主义利益服务。必须停止过多、甚至可笑的是疏于运用《宪章》第七章的做法，应该完整和充分地运用第六章。安理会必须恪守各国主权平等的原则，不再歧视非常任理事国，非常任理事国的合法性，来自它们系由大会选举产生这一事实。

我们面临的问题十分复杂，即如何在单边主义盛行的今天加强联合国。在完全单极的秩序下，我们如何才能使联合国民民主化？

我们认真听取了一个常任理事国提出的建议，这一建议主要是要用我们所说的“七原则”代替《联合国宪章》的条款。我打算就此作些评论。

首先，关于责任问题，各国都必须不折不扣地运用《宪章》以及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准则，忠实履行这些法律规定的义务。联合国会员国的集体利益应该高于一切。

其次，关于问责制，我想说的是，国家的国际责任的观念，并不是什么新的概念。一国如违反《宪章》或国际法或国际人道主义法、从而破坏了和平，或犯下侵略行为和违反人权，或单方面强行采取高压措施，不论这些做法出于何种借口，该国都必须承担其行为的法律和政治后果。一个国家如为推行霸权主义利益危害了集体安全制度，就负有严重的政治和法律责任。联合国内的权力不应分为几等，代替主权平等的原则。我们不喜欢联合国里“谁给钱，就吹谁喜欢的调”的观点。

再次，关于效率，精简结构或职能，都无法取代强势国家没有政治意愿的情况和多边主义日盛的趋势。双重标准和阻挠合法的授权，不但对强势国家没有好处，而且极其有害。

第四，关于财政资源的使用方向问题，联合国必须再次努力确保发展权利和千年发展目标的执行，并且不应再作为布雷顿森林机构各项政策微观管理的机构。需要建立一个新的财政制度，或至少是深刻改革现存制度。应该按时、足额和不附带任何政治条件的支付联合国会费。正如第 55/5 C 号决议所决定的那样，应该根据主要欠款国的支付记录审查会费分摊比额表的变动。

第五，关于适应现代要求，必须取消否决权。应该继续使用各机构成员无记名投票的选举方式，因为这是所有民主制度的基本原则。考虑确定安全理事会目前和今后新的常任理事国的合法性以及当它们的行为与《宪章》和国际法不相符时取消此种地位的方式和方法是有益的。

我们必须结束为了获得票数而施加政治和财政压力的做法。人权委员会的政治手腕必须停止。我们愿意讨论该委员会成员的质量问题，其中包括过去和目前的殖民列强；目前的外债债主；以及对最严重的种族主义和仇外主义和公然、大规模和有系统地践踏经济和社会权利，包括发展权利负责的人们、还有对企业诈骗、政治腐败和甚至阻止公民参与选举进程和参加选举舞弊负责的人们。

第六，信誉表现在联合国内的表决过程和民主应用。通过威胁或贿赂胁迫第三国采取某种立场是非常严重的问题。必须取消双重标准，特别是在使用否决权方面。在联合国内的力量平衡与各国人民和多数国家利益之间存在着脱节。

第七项原则是自由原则。尊重各国的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以及尊重各民族人民自决和抵抗外来占领的斗争的权利必须是普遍的。在国际关系中必须制止霸权和恢复民主。

加强和改革联合国应该使联合国组织真正能够实施千年宣言的各项承诺，因为这些承诺涉及禁止大规模毁灭武器——特别是核武器——以便降低此类武器在安全理论和政策方面的作用并制止它们的进

一步研制和储存。必须停止研制新型的高度致命常规武器和使用外空用于非和平目的。

加强和改革联合国还要求联合国组织在国际经济事务中发挥其中心的分析作用并在协调国际社会发展努力以及在建立更为公正、包容、民主和可持续的国际经济体制方面发挥这种作用。这将使发展中国家能够获益全球化。

《宪章》为达到其目的分别给予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能和特权必须得到尊重。我们必须结束安全理事会侵犯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管辖权的做法，包括动机不纯地解释《宪章》第65条，旨在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低于安全理事会。

加强和改革联合国必须是为了推动各会员国之间的合作与对话，以期确保促进和保护相互依赖和相互关联的所有人民和民族的人权，并采取有效行动，找到和平解决国际人道主义问题的办法，严格尊重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在内的国际法的各项原则和准则。

在这一进程中，大会必须再次行使其《宪章》所赋予其的广泛权力和特权——包括在出现安全理事会瘫痪的情况下可能发挥作用的权力——以便制止为实现霸权政治目的而使用武力和坚持只有和平解决争端的方式才能导致世界的安全、稳定、正义和民主。

我们必须保证大会以符合目前国际优先事项和紧急情况以及根据《宪章》有效、积极和面向行动的方式发挥其作为联合国内主要审议、制订政策和代表性机构的中心职能。

大会的决议不具备约束力，大会也没有执行其决议的手段。然而，历史不乏例证表明，多年后这些决议的有力的政治、道义和法律信息的积累效应能够对国际现实产生重大影响。

我们认为今天的主要问题在于大会通过的许多决议无法实施。但大会完全可以开始就重大紧迫国际问题开展讨论，以期通过面向行动的具体决议。

其主要委员会日程的分开能够为大会的工作作出重要贡献。照目前情况，工作量的强度以及如此众多的活动同时在10月至12月期间发生给发展中国家的小代表团造成难以承受的负担。

我们必须通过耐心而以民主的方式寻求共识来使大会的议程合理化。例如，我们认为我们必须继续综合审议目前我们面前的四个项目。我们还想提议或许能够将这些项目合为一个单一项目。

为振兴主要委员会工作而开展的努力必须同为全体会议确定的总体指导原则协调起来。但我们却不应欺骗自己：大会和各委员会工作的效力更取决于各会员国的政治意愿，而不是其工作方法的变动。

主席先生，在这一进程中，你可以得到古巴代表团的充分意愿和建设性参与。

斯坦奇克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赞赏各会员国和秘书长致力于改善联合国系统。主席先生，我特别要感谢你为加速联合国改革的艰难进程和特别是加速振兴大会进程而表现出的坚定决心和果断决定。

我们的共同目标是使联合国成为一个更为有效的多边组织。因此加强、提高和改革联合国是必须和紧迫的。波兰高度重视这一持续不断的进程以及迄今为止所提出的其他所有有关联合国改革的建议。

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意大利常驻代表斯塔福拉大使代表欧洲联盟(欧盟)所作的发言。我要特别强调欧盟提出的关于大会工作改革的提议。振兴大会工作是所有关心使大会成为一个能将目标转化为现实的地方的人的持续职责。为了达到这一目的，会员国必须认识到自身肩负着支持大会在本世界组织的重要核心地位的责任。

波兰重申愿意继续积极地参与这一进程。我们非常满意地听到对大会主席给会员国的非正式说明中提出的提议作出的所有积极反应。我们在上周举行的第一次非正式磋商中进行的实质性讨论表明，就许多

问题以及关于如何改进大会与各委员会的工作，达成了一致意见。我们认为，我们不应等到整个改革进程结束后才开始执行这些小但重要的措施。

我还要特别强调，大会各委员会进行的非正式讨论非常重要。在讨论范围内，提出了有关如何改进并加强我们工作的许多重要想法。我们必须审议这些想法，并寻求迅速落实这些想法的适当方法。

波兰认为，在经济与社会方面的改革是加强和振兴联合国进程的重要内容。为实现这一目标，必须提高效率并审查在这些领域工作的各组织与机构的任务，同时还要使这些组织与机构的协调更加有效。波兰完全支持有关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工作方法的倡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是否有效地履行其作为全系统协调核心机制的职责，已经成为了最为重要的问题。

但是，联合国自身及内部改革不应该成为我们的最终目标。我们必须牢记，我们开展改革不仅是为了使我们的工作更容易开展，还因为我们以更为雄心勃勃的目标为指南。我们也必须牢记，我们所开展的进程是我们在为整个国际社会实现更为重要目标的漫漫长途中的第一步。没有明确的方向与目的，就无法继续实行改革。为了改革联合国系统，我们需要首先清楚地了解我们想从改革中得到什么。

为了迎接与不断变化的时代和需求有关的挑战，必须重新确定联合国的目标，并酌情改进本组织及振兴其运作。联合国如果想保持其作为最重要的多边组织的核心作用，就必须适应快速变化的国际环境，率先进行机构改革，制定政策并协调行动。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完全支持秘书长关于设立一个高级别知名人士小组来审查整个国际社会所面临的挑战以及联合国目前的机构、机关及方案的运作情况的倡议。我们完全同意，该小组应该立即——而不是在未来某个时候——就如何加强体制提出建议。波兰高度重视这一持续不断的进程以及迄今为止所提出的其他所有有关联合国改革的建议。

但是，正如波兰外交部长沃齐米日·齐莫舍维奇先生在若干场合所强调的，并且正如我们在波兰提出的联合国新政治法倡议中已经指出的那样，高级别小组也应该审议有关设立一个共同的政治框架以便建立新机构体系的问题。该小组的工作不应该只着重于目前机关与机构的改革，并且还应体现联合国任务的得到强化的新基础，并确定联合国的职责。

我们认为，该小组应该将其部分工作侧重于编制国际社会所共有的普遍价值观念新目录。这一进程应证明作为进一步开展合作以实现人人受益的目标为基础至关重要。这一价值观念目录应该包括《千年宣言》中已经提到的价值观念：自由、平等、团结、容忍、尊重自然以及相互责任。但是，根据当今世界的环境，这些价值观念需要得到进一步的评估，并按照当前的现实情况进行调整，扩展与澄清，以便强调它们不同的方面。同时，该小组也应该研究如何将这些价值观念与联合国机构系统目前实行的法律规范挂钩的问题以及如何使这些价值观念与其他当代问题更加相关这一问题。

我们当然期望该小组的报告将从概念上全面反映国际体系改革的性质，并提出有关建立更为有效的国际秩序的构想。我们认为，报告应该包含对目前挑战所造成问题的答案，包括与全球化及非国家行动者有关的安全风险、发展差距、国际团结以及善政。

我们希望，二十一世纪的联合国仍将是一个对其会员国的关切与需求作出反应，并满足世界人民希望与愿望的国际组织。不作出关于通过联合国共同行动的有力承诺，我们就无法建立世界。只有我们的行动才能够确定联合国在国际领域的地位与作用。我代表波兰向你们保证，我们将积极合作以实现这一目标。

迈克达德先生（叙利亚）（**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提交了大会正在审议的报告。我国代表团还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我们还赞同摩洛哥代表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所作的发言。

应该在改革 60 年来证明了其相关性和效力的本组织这一更广泛的范畴内审议这些报告。此外，应该在适当的时候重新审议并处理本组织的某些方面，这也是符合实际情况、符合逻辑并且正常的。这涉及促进和巩固作为我们文化遗产的创始国的概念与原则的工作。

改革的观念应该建立在一个极为重要的概念之上，即改革是手段并非目的。叙利亚代表团同其他国家代表团一样相信，加强联合国作为一个国际审议机构的地位应该是改革的重要目标。我们欢迎秘书长为实现这一目标而采取的建设性主动行动。尽管对这些建议需要深入审议，但他的真诚努力值得称道并大为赞扬。我们必须通过改革其主要机构来改变联合国的结构。我们尤其必须改革安全理事会，扩大安理会或修订其程序，以确保安理会成为真正反映国际社会意愿的民主机构。改革的目的是还应该使大会得以发挥中心作用，这对于国际舞台极其重要，因为大会是最合适的审议场所和最健全的决策中心。因此，我们必须发展各种机制，执行大会的决议，因为这些决议真正反映了国际社会的意愿。

大会还应该发挥作为最高国际立法机构的主导作用。这种方面，我们重申大会的所有决议都是有效和重要的，因此值得予以执行。我们不应该允许人们将大会的决议和议程说成已经过时或毫无意义。我们应该重振和执行这些决议，以此作为加强本组织合法性的方式，并作为朝改革和振兴联合国的方向迈出的有力的一步。这要求所有会员国都具有真诚和专注的政治意愿。

过去几年期间，联合国的活动有所增加。这直接关系到会员国的增加。但本组织的工作方法并没有以同样的速度发展，而且也没有适应议程和会员国数目日益增加的情况。各主要委员会以及附属委员会的情况也是如此，这意味着会员国面临的使命十分重大。在这方面，我们特别希望强调向各主要委员会分配议程项目的制度。我们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安排、规划和编制预算周期的建议。

我国代表团认为，改革应该是彻底的，并应包括编制预算的所有方面。这一进程应加强各审议机构的作用，并使它们能审议所有有关内容，以便加强所有会员国的主权并促进它们的共同利益。在这方面，我们希望提及中期计划作为一份方案编制文件，其中载有本组织的各项业务优先事项。我们很想知道是否可能将这一战略工具纳入预算进程。每个预算周期都应考虑到联合国的任务。

我们还强调，必须为因联合国决议以及国际会议而产生的各种合法立法活动提供必要经费。经费不足不应被用作不执行对发展中国家十分重要的决议的借口。我们还强调预算必须配合方案的执行工作。显然，这些活动必须得到大力改善。叙利亚代表团充分同意认为，至关重要的是必须深入审议预算进程的所有方面，以便考虑到所有国家和区域集团的意见。

我们需要更明确地说明精简后的中期计划及其与方案编制及预算进程的联系，并审查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作用，因为我们没有所需的资料，可用以在本阶段作出明达的决定。我们认为在我们审查了所有有关资料之前，不应作出任何决定。在这方面的任何仓促行事将产生相反的作用，因为改革最重要的因素是深入分析提出的所有意见。

我国代表团向各位成员保证，我们希望积极参与对这些项目的审议工作。我们是不结盟运动国家以及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成员国，而且我们是最早主张进行改革使本组织能发挥中心作用的国家之一。我们吁请我们所有的伙伴并吁请所有会员国考虑到这些意见，使我们能向前迈进，并实现有利于我们大家的改革。

特劳特魏因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德国赞同欧洲联盟主席的发言，并愿补充以下几点意见。

德国充分欢迎秘书长提出的改革倡议。如秘书长所述（见 A/58/PV.7），我们别无选择。联合国必须面对新的和旧的“硬”和“软”威胁和挑战。联合国必须充分参与促进发展和消除贫穷的斗争，参与保护我

们共同环境的共同斗争以及争取人权、民主和善政的斗争。

最近的事态发展告诉我们，“硬”威胁如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实在的威胁，它们无法与诸如极端贫穷和严重侵犯人权等问题分割开来。恐怖主义不仅是对富国的问题。自本组织成立以来，各国普遍都曾有机会通过遏制和威慑手段，通过以集体安全和《宪章》为基础的制度，来对付对和平的威胁。

我们不得不面临使一些国家感到特别易受伤害的关切，因为正是这些关切才迫使这些国家采取单方面行动。我们必须表明，这些关切可以而且将会通过集体行动得到有效处理。

在这方面，秘书长谈到了分岔路口，并谈到目前时刻的决定性意义并不亚于建立联合国的 1945 年本身。德国赞同这一观点。我们不应该避而不谈我们可以使用的规则和手段是否充分和有效的问题。在这些手段中，任何一种都比不上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与安全更为重要。秘书长最近在关于《千年宣言》执行情况的报告(A/58/323)中提请注意，安理会急需恢复各国以及世界公众舆论对它的信心，表明它有能力有效地处理最棘手的问题，并成为更广泛代表整个国际社会以及当今地缘政治现实的机构。

未来的安理会必须寻找答案，处理针对预想威胁预防性使用武力问题、早日授权使用强制执行措施的可能标准，以及对种族灭绝威胁或其他同样程度的大规模侵犯人权作出反应的最佳方法。

十多年来，安理会成员组成问题一直摆在大会的议程上。几乎所有会员国都同意，安理会应当扩大。德国总理于 9 月 25 日在大会的发言中重申了这一立场。

安全理事会并不是需要加强的唯一的机构。秘书处将必须寻找方法提高其工作效力；大会本身需要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作用以及整个联合国在经济及社会事务中的作用，包括它同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关系，需要重新思考和恢复活力；以及最后，托管理事

会的作用应当得到审查。这一切清楚地反映在欧盟的发言中。

德国期待着知名人士高级小组的调查结果，我们确信，在和平与安全目前面临的挑战、集体行动对解决这些挑战可能作出的贡献、对联合国主要机构的运作进行的审查、以及通过对其机构和进程的改革加强联合国的方法等方面，这些调查结果将为我们提供关键和重要的指导。德国将同其伙伴一道支持这一进程及执行其结果。

特特勒先生(厄立特里亚)(以英语发言): 首先，请允许我感谢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的报告(A/57/59)，并对其中的建议表示支持。

厄立特里亚代表团赞同阿尔及利亚常驻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和摩洛哥常驻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所作的发言。然而，我想对某些问题发表一些额外的看法。

我国代表团也欢迎秘书长科菲·安南决定设立一个知名人士高级小组，就提高本组织应付新世纪现实的能力提出建议。

主席先生，我也必须抓住这次机会，对你致力于加强联合国系统以及你在发表的非文件中提出的建议，表示感谢。

加强并借以改革联合国的建议是在过渡时期提出的，在这一时期中冷战结束，全球化开始了，带来随之产生的后果。这项建议也是在一个吉祥的时刻提出的，绝大多数会员国以及全球公民社会看来致力于建立一个没有恐惧和匮乏的国际秩序，并要达成坚定的共识，承认安全——也就是人类安全——人类发展和人权之间的相互关联。它也是在一个充满希望的时候提出的，反映了一种乐观，即联合国仍然是能够保护并促进安全、发展与法治的唯一机构。

然而，需要克服一些挑战。其中包括多边主义的危机，即便只是因为一些成员认为联合国未能迅速适

应新的现实看来失去了对它的信心，以及产生于联合国能够和不能做的事情的认同危机。

但是，尽管如此，普遍的共识是，联合国已成为人类不可缺少的机构。这方面的证明包括最近的事件和联合国骄傲的记录：避免全球战争、制定和改进国际法、维持和平和实现和平、捍卫人权，以及最重要的是非殖化。这也表明了环境、人口、艾滋病毒/艾滋病、恐怖主义和其他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上采取集体行动的用处。

另一方面，为了可信地满足迅速变化的世界的要求和期望，需要加强联合国。显然，联合国及其结盟的组织不再能够根据以往国际秩序的眼光及其现有授权和结构去完成任务。因此，必须想象一个新的远见，重新制定授权和更新本组织的结构，以便使其成为在新的世界秩序中全球和平与发展的有效和有意义的工具。

《联合国宪章》是一份杰出的文件，当前世界面临的许多挑战和问题能够通过忠实坚持其价值、准则和原则，以及根据其条款振兴老的机构和机制，加以解决。然而，为了适应新的现实，也必须做一些增加。

为此目的，会员国必须准备接受新的现实，包括全球化；人民——所有人民——对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新希望和期望；对消除贫困、饥饿和严重程度如圣经所描述那样的瘟疫的新责任；迅速消除恐怖主义；公民掌握自己命运的愿望；以及采纳新规范的必要性，特别包括有关安全与发展、社会之间以及社会内部关系和人类同其环境的关系的规范。

《千年宣言》包含了支持和捍卫《宪章》的基本条件，明确阐述了我们的承诺，要加强并借以确保本组织持续的相关性；阐明人类共同的关切；制定共同目标和目的；改进老的原则、准则和价值并制定新的原则、准则和价值；确定我们的优先次序；以及制定一个合作行动纲领，这将使我们能够勇敢面对复杂的新现实。

为了兑现《千年宣言》有关诚意和为了共同利益进行合作的信息，本组织必须能够作为一个独立、真正普遍性和多元化的机构进行运作，协助分享经验和思想，通过文明、国家和人民之间的对话提倡容忍和相互谅解，并在目前新秩序的早期提出不同的政策选择，对国际社会进行指导。

如果本组织的机构获得权力并能够根据《宪章》以及现在《千年宣言》分配给它们的任务和职责顺利运作，本组织就能够忠实、可信和有效执行任务，要做一些根本的改变，以纠正过去的错误并对付当前的紧急情况。

不可否认，尽管有着第三世界国家的“自动多数”控制联合国的事务的空洞的神话，实际上发达国家的主要大国控制着本组织的活动。显然，目前的权力和影响分配情形造成相反的结果。因此，现在亟需在《宪章》各项规定的基础上建立一个新制度，反映各国总的责任和具体责任，打破旧的格局，矫正不平衡情形，恢复既有权力。实际上，就是必须使联合国民主化。

在这方面，大会是联合国主要审议机构，实施的是一国一票原则，必须恢复《宪章》赋予它的权力和职能，以图振兴。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认为，必须进一步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厄立特里亚代表团谨表示支持这些发言。

安全理事会在改进工作方法方面取得了值得称赞的进展。但是，要求提高透明度和增强问责制的呼吁尚未得到有实际意义的回应。厄立特里亚代表团还深信，必须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使安理会反映目前国际关系的现实，使它更具有代表性。鉴于目前在经济和社会事务方面存在的组织弱点，还必须振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厄立特里亚代表团认识到，大众舆论在加强联合国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因此，我国代表团注意到秘书长提出各种提案，重新界定新闻部的职能，我们对此表示感谢。

在结束发言时，我谨宣布，虽然厄立特里亚人有着痛苦的经历和记忆，但厄立特里亚国认识到，联合国是人类建立更安全和更美好世界的希望灯塔，因为一方面联合国象征着正义、公平、法治和国家行为“最佳做法”，另一方面，现在可以确定，如果没有联合国，任何国家——包括强大国家——都不可能实现和平、繁荣、可持续发展和善政等符合全球大众利益的目标。因此，厄立特里亚决心致力于加强联合国，并且希望它的信念和承诺并非一厢情愿。

沙哈姆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们面前的这些报告是去年秘书长题为“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的 A/57/786 号文件的后续报告，秘书长那份报告非常出色，它简洁、坦率并且具有建设性，体现了议程的精神，要求减少报告数量，丰富报告内容，缩短报告篇幅。

现在，秘书长的愿景已进入执行阶段，我谨谈谈我国代表团特别感兴趣的方案四个具体方面。

第一，关于本机构——大会——的工作，秘书长建议合并一些重复性讨论，减少反复出现的议程项目。对于无视决议内容是否切合实际、对于无视处理决议的方法是否有效率，每年都自动重新讨论各项决议，我国代表团经常表示遗憾。哪怕仅仅合并和编辑决议草案，就可以减少重叠决议的数量，从而大量节省时间、资金和文件。议程项目反复出现，这种情形尤其令人烦恼，尤其浪费。我们支持秘书长的呼吁，要求严格审查这种现象，我们支持他的建议，不再每年处理许多问题。我们还满意地注意到，现在已经开始执行这项建议，联合辩论的数量日益增加。然而，仍然有很大的改进余地。

第二，秘书长要求重新安排优先秩序，包括将焦点放在下述方面：以技术为基础的发展办法；水问题；促进善政并以此作为和平基础；加强联合国反恐能力。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些都是正确的目标。我们认为，这四个优先事项是区域和解的基础，可以促进合作、发展和繁荣，造福于所有热爱和平的人民。

第三，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由于承担的使命和任务过于繁杂，新闻部的活动变得杂乱无章。我国代表团十分赞成这个观点。本组织宝贵的资源被浪费在没有必要和有偏见的宣传活动中，而带偏见的政治见解使这种活动永久化。希望秘书长提出的新闻部新活动模式能够解决这种浪费和造成相反结果的现象。

最后，秘书长要求建立一个小组，审查联合国与民间社会的关系，并且提出切实建议，以建立得到核可的互动模式。以更加连贯、一致和可预计的程序和政策为基础，改进与民间社会的接触，这种努力确实值得欢迎。确实应该审查和改进非政府组织获得认可和参加联合国会议的规定和条件，除其他事项外，这可以保护本组织的注意焦点，使其不会被隐藏的议程所替代。

最后，我们真诚地欢迎现在已经开始进行的努力，以忠诚地执行秘书长开拓性的报告，我们希望这些努力继续保持其焦点，不偏离目标。主席先生，我们愿意随时协助你努力将这种愿景转变为现实。

主席（以英语发言）：这些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已经发言完毕。

下午 6 时 30 分散会